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5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:30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计划开展高压电缆业务，为消除在高压电缆业务方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，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9,321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，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5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为消除同业竞争，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

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52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2,158.962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问题，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收购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5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高压电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，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高压电缆设备转让给公司，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2,604.44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产转让是为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，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高压电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